

信银(国际)inVest 动感投资 (“inVest 动感投资”) 之生物认证登入服务条款

保安提示

1. 此服务启动将会把你在 inVest 动感投资的网上理财账户和登记在此流动装置上的指纹或面部测绘图绑定。请检查及确定只有你的指纹或面部测绘图登记在此流动装置及没有透露此流动装置的密码予任何人。
2. 每个客户在同一时间可于多个流动装置启动生物认证登入 inVest 动感投资。
3. 不要使用已被越狱(Jailbroken)或刷机的流动装置。

生物认证登入服务条款

1. 规管条款

1.1 此等条款为本人/吾等同意受约束之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本人/吾等可不时使用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包括所有分行及办事处所在地，及其继承及转承者)所提供生物认证登入服务(“本服务”)，及同意该服务均受本服务条款、一般条款、网上理财服务条款、inVest 动感投资服务条款/吾等与银行就有关事项协定之其他条款所限制。

2. 使用服务

2.1 要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为银行的客户及网上理财服务/及 inVest 动感投资的有效使用者。本人/吾等确保已在 Apple/安卓流动安装了 inVest 动感投资手机应用程序(“手机应用程序”)，本人/吾等亦确保遵守本服务所订定的条款。

2.2 本服务为 inVest 动感投资手机应用程序，使用于 Apple iPhone 5s 或更新型号，并支援 iOS8 或更新的操作系统，和登记了 Touch ID 或 Face ID 的流动装置；或使用于安卓操作系统 5 或更新的操作系统，和登记了指纹认证的流动装置。Touch ID 是一个 Apple Inc. 设计及拥有的手指纹识别功能；Face ID 是一个 Apple Inc. 设计及拥有的面部测绘图识别功能。若流动装置安装了不被 Apple Inc. / Google Inc. 认可的手机应用程序，有可能导致本服务无法正常运作。本人/吾等明白必须保护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不以「越狱(jailbreak)」或「刷机(root)」方式破解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一旦于本人/吾等的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上成功记本服务，本人/吾等的 inVest 动感投资可以透过记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上的指纹、Touch ID 或 Face ID 被登入。

2.3 要登记本服务，本人/吾等必须输入网上理财的用户名称和密码，然后输入一个确认编号并以已登记在流动装置上的指纹或面部测绘图认证，便完成服务申请程序。

2.4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本手机应用程序会根据本服务的目的进入登记于 Touch ID 的手指纹或 Face ID 的面部测绘图。本人/吾等特此同意银行为提供本服务进入及使用该资讯。本/吾等明白若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登记了其他人的手指纹或面部测绘图，他们也可以登入本人/吾等的 inVest 动感投资户口。本服务仅供本人/吾等专用，本人/吾等明白及确知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务。

2.5 如本人/吾等遗失了载有此服务的流动装置，本人/吾等应立即更改登入密码以取消此服务或联络我们以暂停网上理财服务。

3. 费用

3.1 银行有权就本服务的使用或终止收取或更改费用，银行会就徵收费用或任何费用调整给予本人/吾等不少于 30 天通知，有关费用或修定从上述通知订明的日期起生效。本人/吾等明白及确知于上述通知后继续使用本服务，本/吾等将会被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费用或修订。

3.2 银行将会以指定的方式及相隔期间向本人/吾等收取费用。

4. 确认

4.1 本人/吾等确认在登记使用本服务时所提供予银行的所有资料均为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料。本人/吾等亦须确保向银行不时提供的所有资料保持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料，及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有关该等资料的任何更改。

4.2 本人/吾等确认不得作出或企图作出下列（或任何一项）行为：（i）拆解、还原、翻译、转换、改编、更改、修改、增强、增补、删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ii）以本行指定以外的任何方式获取或登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5. 责任及弥偿

5.1 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条款或承诺（不论是否法律要求，关于或因使用本服务或处理本服务而引致的服务要求「要求」）。在不影响前文下，银行接受阁下提出的要求不构成银行的陈述或担保：

- i. 本服务会符合阁下的要求；
- ii. 本服务未必能随时通过银行可能不定时提供的网络架构、系统或其他服务所提供、被访问或互相操作；或
- iii. 阁下使用本服务或银行处理任何要求得以不受干扰、及时、安全、无误或没有病毒。

5.2 银行毋须就下列事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费用、支出、损害、赔偿、法律行动或任何诉讼（无论是直接、间接或相应产生的）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是根据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法律下所产生的责任）：

- i. 银行提供使用的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
- ii. 处理任何要求；
- iii. 任何未经授权及/或使用的流动装置；
- iv. 在任何原因及/或为了任何目的，任何人、任何时间及不定时使用任何资料或数据，包括(a) 与本人/吾等有关的、(b) 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时传输；及/或 (c) 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时获取的；
- v. 任何银行不能控制或避免发生的事件、及/或暂停、终止或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务。

5.3 银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本服务，无论因为甚麽原因造成任何后果、赔偿要求、法律程序、损失、损害或支出（包括赔偿基础上的所有法律费用），银行均无须承担责任，并且客户须赔偿银行或免于银行做出任何赔偿，无论是否由于或下列原因有关，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正确或未经授权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
- ii. 因相关流动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 iii. 任何传输、发送或通讯设备的延误或失败；
- iv. 使用任何路径（或不能进入或延迟进入）和/或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或
- v. 违反本条款下或提供的任何担保。

5.4 银行有权行使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和补偿（包括撤销、限制、暂停、变更或修改服务（无论是全部或是部分））。

6. 终止

6.1 银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服务，而无须给予本人/吾等通知或理由。

6.2 本人/吾等可随时以银行提供的方式终止使用服务。

6.3 本人/吾等明白，即使在服务暂停或终止之后，本人/吾等继续有责任履行及担在暂停或终止前产生或累算的责任及债务。本条款及细则的第 3、4 及 5 条，即使在本行或本人/吾等暂停或终止服务后仍继续适用。

7. 更改

7.1 银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银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包括在互联网网址发布或在根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如银行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终止服务，本/吾等即受有关更改约束。

8. 第三者权利

8.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9. 规管法律、司法管辖权

9.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双方同意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10. 文本

10.1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